

2013年7月7日

從羅馬書看神大能的福音，如何救人，如何得人？

(三) 從事奉至得榮

羅馬書 12:1-2 ^{12:1} 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²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，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

羅馬書 14:5-10 ^{14:5}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，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，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。⁶ 守日的人，是為主守的，吃的人，是為主吃的，因他感謝神，不吃的人，是為主不吃的，也感謝神。⁷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⁸ 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，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，所以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。⁹ 因此基督死了，又活了，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。¹⁰ 你這個人，為甚麼論斷弟兄呢，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，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。

五月份開始了講聖經新約的羅馬書，開始時已說，只講三次，上主日可能我講錯了，說最後一次是第四次，其實是第三次，作一澄清。

羅馬書共十六章，只講三次，自然不是詳細逐章甚至逐節加以解釋，只是提綱挈領，抓住要點去明白，成為一引起動機，吸引我們去好好讀羅馬書，記得嗎？羅馬書有人形容是新約中的新約，福音書中的福音書，是生命之道的生命之道，也是最多聖經學者為羅馬書寫註釋書，真的值得好好讀一遍，甚至讀完再讀，並去研讀。今天，講到羅馬書的第三次，是最後的一次，從羅馬書看神大能的福音，如何救人？如何得人？(三):從事奉至得榮。

(一) 羅馬書的主題與內容

若你還記得，個人在第一次講到羅馬書時，把羅馬書定上一主題是：神大能的福音，要救人，要得人。這也是三次講道中的大題目。那

內容呢?意思謂其間,羅馬書是講及甚麼呢?當時,保羅要向羅馬教會的信徒說甚麼呢?

羅馬書共十六章,聖經學者讀過整卷書後,按它的內容,有許多不同分法,個人為著較容易記憶,把羅馬書的內容,作如下分列:

1-5 章 相信至稱義

6-11 章 得勝至成聖

12-16 章 事奉至得榮

(二) 事奉---作工

上主日印上了個人在年初由一月至三月,分別在早/午堂,國語堂及 Sutherland 堂講道之內容,講及今年教會的主題,「齊感恩,同事奉,去得人」,彙集成了小冊子。其中有三篇道講及事奉。事奉,個人的理解就是作工,當然,事奉作工有事奉作工的對象,如奴隸的事奉,他的事奉對象是買他的人,差役的事奉是差他的人。舊約時,祭司的事奉是供他職的神,在出埃及記說明是耶和華神吩咐摩西設立祭司職位。

之後,改教者馬丁路得,他強調因信稱義外,他也強調說,信徒皆祭司,信徒應如舊約的祭司一樣,好去事奉已經相信的耶穌,已經相信的神。這也是聖經的話: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,是有君尊的祭司,是聖潔的國度,是屬神的子民,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,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(彼前 2:9)」

那我們在事奉時,一同為神工作時,我們應怎樣?是否紅了眼?這是二月十七日在國語堂帶出要思想的經文,我們是否可以盡在不言中,活像上主日講道所說的,不貪圖虛名,這是二月二十四日在 Sutherland 堂所說及的。

(三) 羅馬書的主題,鼓勵著我們要有行動,去事奉(作工)?

再說一遍,羅馬書的主題,神大能的福音,要救人,要得人。那如何救人?怎樣得人?得人的意思又是甚麼?

羅 1:16-17「我不以福音為恥，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因為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，如經上所記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」

福音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，那如何能信？

羅 10:13-15「因為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，然而，未曾信祂，怎能求祂呢，未曾聽見祂，怎能信祂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若沒有奉差遣，怎能傳道呢？如經上所記，『報福音，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，何等佳美。』」原來，要我們去報福音，傳喜信，讓人聽到後，接受相信，這是我們的事奉行動，不論直接或間接，我們的事奉行動，作工行動都是希望人聽到福音，相信耶穌。

(四) 得人的相關意義

我們的事奉行動，把福音傳開，因為福音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。神救了一個人，神就像得了一個人，所以，耶穌曾在彼得捕了許多魚後，耶穌對彼得及和彼得一起去打魚的說：「...來跟從我，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」(可 1:17)這是數量上，要他們去救人，像他們捕到，他們所得到的魚一樣那麼多。然而，得人，尚有一相關的意思，就是，當我們相信了耶穌之後，神極希望我們能得勝、能成聖，能被神所用，能好好去事奉，去作工，那神好像深慶得人。

(五) 保羅在提醒，我們應如何好好事奉，讓神感到深慶得人

(1) 要有如活祭獻上的事奉

羅 12:1「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

舊約，以色列人的時代，沒有活祭的獻上，可以說全都是死祭，所有的祭物，如牛、羊、鴿子都是被殺，獻在壇上，即要死去。

如要說有一活祭，大概應是神要試驗亞伯拉罕要他把他獨生的兒子以撒，以燔祭獻上時，(創 22 章)，正當亞伯拉罕要殺的時候，天使托著亞伯拉罕的手，救了以撒，以撒雖作了祭物，沒有死，又活過來，因為有一只羊代替了他，相信以撒深知道是耶和華神救了他，他往後一想到神，一定知道應如何活，要如活祭的活，滿有感恩的活，滿有感恩的去作工。

今天，我們在新約中，聖經告訴我們，弗 2:1「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祂叫你們活過來。」人人都有一死，因為我們都死在罪惡過犯之中，活像死祭。但是，耶穌來世，成了如舊約時代替以撒死的羊羔，成了祭物，成了代贖羔羊。我們相信耶穌，靠著耶穌的血，不但罪得赦免，並且可以活過來，這是恩典。我們今天活著，是否滿懷感恩，滿有感恩的活，也願為主擺上時間，獻上力量的去為祂作工。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。」

羅 14:5-8「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，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，只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。守日的人，是為主守的，喫的人，是為主喫的，因他感謝神，不喫的人，是為主不喫的，也感謝神。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，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，所以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。」

(2) 要知道事奉的理所當然

羅 12:1「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這節經文，後面說，「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」。

理所當然，是不例外的意思，像約翰福音二章，耶穌在迦拿婚宴中，行了第一個神蹟，其中沒有提到有新娘，我們必定想到，既

是婚筵，必定有新娘，應是沒有例外的，理所當然意思是沒有例外。

弗 6:1 「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裏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」英文聖經的繙譯是，這是對的。For this is right。所以，理所當然，意思就是應當如此，按道理就是這樣，甚至說，天經地義，不容置疑。

故事:有一天，甲和一朋友在洛杉磯一家有名的咖啡店喝咖啡。這時來了一個人，坐在他們二人的旁邊一桌，他叫來服務生說：「兩杯咖啡，一杯貼在牆上。」甲和他的朋友對來的那個人點咖啡的方式總覺有點新奇。他們留意到只有一杯咖啡被端上來，但那個人卻付了兩杯咖啡的錢。他剛離開，服務生把一張紙條貼在牆上，上面寫著：「一杯咖啡」。這時，又來了兩個人，他們叫了三杯咖啡，一杯貼在牆上，他們各喝了一杯咖啡，付了三杯的錢。離去後，服務生又貼一張紙條在牆上：「一杯咖啡」。這新奇的點咖啡方式，使得甲和他的朋友，帶著好奇的心離開了那咖啡店。

幾天後，甲又有機會往這名咖啡店喝咖啡，當他正在享受咖啡的時候，來了一個人，此人衣著一看就知道與這家咖啡店的檔次和氣氛完全不協調，他是一窮人。他坐下，看著牆上，然後說：「我要牆上的一杯咖啡」，服務生以慣常的姿態恭敬地招呼他，端上咖啡，那人喝了，沒有付錢就走了。甲驚訝地看著這一切，只見服務生從牆上撕下一張「一杯咖啡」的紙條。這時，甲完全明白過來，當地對窮人，對有需要的人的尊敬，使得甲十分感動。咖啡不是生活必需，但要指出的是，當我們擁有的時候，有沒有想到其他人的需要。再說，那服務生，他服務那窮人時，仍是那樣專業，那樣一視同仁。讓那窮人，本可能自我形像已很低，不用降低自己的尊嚴，去喝一杯免費咖啡，他只要去，說一聲，牆上的「一杯咖啡」。

你說，這樣的行動是對的嗎？若是對的話，那我們要事奉神，為神作工，作事奉，希望得人，領人相信耶穌，那我們的事奉行動，

做對了沒有?(提前買了咖啡,讓人也可喝,開始於意大利的那不列斯(Naples)西南部的一城市,聽說現在已傳遍全世界)

(3) 要認清事奉心態與對象

羅 12:1 「所以,弟兄們,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,將身體獻上,當作活祭,聖潔的,是神所喜悅的,你們如此事奉,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在這節經文中,「你們如此事奉,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呂振中譯本繙譯為「你們心神的事奉」甚麼叫心神的事奉呢?我們事奉的心是否是對準神,在事奉時,又是否對準事奉的對象,對準我們的神?

西 3:22-24 「你們作僕人的,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,不要只在眼前事奉,像是討人喜歡的,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。無論作甚麼,都要從心裏作,像是給主作的,不是給人作的。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裏,必得著基業為賞賜,你們所事奉的,乃是主基督。」“像是給主作的,你們所事奉的,乃是主基督”,有否留意這三節經文的上文是說到甚麼?原來是丈夫愛妻子,妻子順服丈夫,父母教養子女,子女聽從父母,主人對待僕人,僕人事奉主人。那我們有沒有在為這些人作工的時候,認定是像是給主作的,認定所事奉的,乃是主基督,而用心神去事奉。

(六) 透過我們的事奉(作工),神得榮,我們也得榮

榮耀的意思,今天,不再加以解釋了,曾在講道中作了詳細的解釋,中國人常說要光宗耀祖,在這裏思想一下,也可明白,簡單說,即事奉作工,要做得好。若是如活祭獻上的事奉,若明白事奉的理所當然,又認清自己事奉的心態與事奉對象去事奉,神必得榮,即必得榮耀。

羅馬書八章保羅像引出了兩面的榮耀,一是現在,即今生可得的,一是將來,即將來在天國裏可得的榮耀。羅馬書 8:16-25 說到將來的榮耀,羅 8:26-30 則講到今生的榮耀。讓我先說今生的榮耀。

(1) 今生的榮耀

羅 8:28-30 「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預先所定下的人，又召他們來，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，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

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？到底我們得甚麼益處？健康？財富？家庭美滿？事事如意？這沒有錯，但也應包括不順利，貧窮、疾病、不如意、失敗及眼淚。

如何解釋？聖經接著如是說：「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(耶穌)的模樣，使祂兒子(耶穌)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，預先所定下的人，又召他們來，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，所稱為義的人，又要叫他們得榮耀。」效法耶穌甚麼模樣，還未明白？最近，如下幾節，非常熟悉的經文，對我有很大幫助，也更明白如何得榮。

林後 12:5-10 「為這人，我要誇口，但是為我自己除了我的軟弱以外，我並不誇口，我就是願意誇口，也不算狂，因為我必說實話，只是我禁止不說，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，過於祂在我身上所看見所聽見的。又恐怕我因所得啟示甚大，就過於自高，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，就是撒但的差役，要攻擊我，免得我過於自高。為這事，我三次求過主，叫這刺離開我。祂對我說，「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，因為我的能力，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」，所以，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，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。我為基督的緣故，就以軟弱、凌辱、急難、逼迫、困苦，為可喜樂的，因我甚麼時候軟弱，甚麼時候就剛強了。」

保羅在哥林多後書提到，有一根刺在他肉體上，他曾三次求主把刺挪去，但主只是對他說，「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，我的能力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」，神沒有挪去保羅肉體中的刺，對保羅來說，一是痛苦，二是諷刺，因為保羅不但會講道，能行神蹟，醫病趕

鬼，這次自己有病，竟然不能自醫，求主不答應，真的是諷刺。那到底萬事如何互相效力，怎樣叫愛神如保羅的人得益處呢？可能就是耶穌的謙卑模樣，謙卑的德行要讓保羅生命繼續成長，讓他不要因人看高而自高，學習依靠，順服來走人生路，去事奉神。耶穌成為他的模樣，耶穌的甘願受苦捨己，成為他的榜樣，也讓他成為別人的模樣，這樣，就能彰顯神的榮耀。

(2) 將來的榮耀

羅 8:16-18 「聖靈與我們的心，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，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我想現在的苦楚，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，就不足介意了。」不但作後嗣，保羅在其他書信中，講及將來，在永恆中，我們可得賞賜，那自然得榮耀。耶穌在地上時也曾說，我們將來在神國裏，可以管十座城，五座城，想到這樣，現在的苦楚，真的不足介意了。

羅 8:21 「但受造之物，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。」在榮耀中享自由，對比今生受敗壞的轄制，那份不自由的不榮耀，不光彩，截然不同。

(七) 願我們都能聽「勸」，去作事奉，以至得榮

羅 12:1 「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『勸』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

這裏『勸』，不是可做，可不做，原文是一命令的要求，意思是不去做，是不合理的。所以，在告訴我們這是理所當然的。